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有权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如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2、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3333.34 万元。
- 3、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